**附件3**

**2020年水质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**

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：

贵机构的代码为 ，在以后的联系和结果报告等所有文件中均使用该代码。贵实验室参加2020年水质 化学需氧量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的样品，编号为“ 　”。

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：

1、样品说明

1.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各参加单位1份测试样品，共2瓶（各20 mL），样品采用安瓿瓶封装保存。验证项目是：化学需氧量。

1.2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，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，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者泄露污染等状况，请当场联系解决。各单位须及时将样品带回实验室，应注意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，样品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，使用前应恒温至20℃，样品打开后一次性使用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玷污。

2、检测方法说明

2.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，按照国家标准相应要求进行检测。

本次计划要求参加实验室对检测浓样用纯水稀释25倍后进行测试。具体稀释方法如下：实验室在临分析前小心打开安瓿瓶，用10mL干燥洁净移液管准确移取10mL浓样至250mL容量瓶中，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，摇匀后进行检测分析。

2.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使用的主要仪器。

3、结果报告

3.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写《2020年水质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》中，结果以mg/L为单位表示，**保留整数**；每份样品重复测试3次，取平均值。

3.2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必须采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。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，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及图谱。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。

3.3 请各参加单位于10月16日24:00之前通过扫描本文末二维码上报结果，同时认真填写《2020年水质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》,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、检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（包括图谱）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计量院化学所，并在信封注明“2020年水质能力验证”。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，未寄送原始记录者，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，将不参加数据统计，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3.4 **上报结果为母液浓度，即领取样品的原始浓度。**

4、注意事项

在本次能力验证过程中，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机构的相关信息保密，在结果报告中，各单位均以代码表示。

6、联系方式：

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随时与省计量院化学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郑鹏

电 话：0531－82667400

结果报送二维码(非报名二维码)：